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 金 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的決定

本公告為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的決定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收到聯交所的來信(「信函」)，指由於自本公司股票的交易於2011年5月27日暫停以來，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10月31日之前滿足所有復牌條件，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信函顯示，本公司股票的最後上市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其股票上市的取消將於2019年11月25日上市9時生效。

本公司正在就根據上市規則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審查之事項諮詢法律意見。

如以上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屆時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李楓先生、任艷成先生、郭洪剛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及王旭女士。